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受贈圖書資料交換贈送處理辦法

92.11.19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9.11.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豐富圖書館藏資源並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、節省作業成本和典藏空間，以及保持館藏資料之適用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館對於受贈書刊資料，依照圖書採購之標準作為選書依據，圖書資料內容需符合本館館藏政策。

第三條、受贈方式：由本館主動索贈或由捐贈者逕送(寄)本館。

第四條、不予收藏之圖書資料：

- 一、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。
- 二、不符本校發展方向或教學研究所需者。
- 三、已失時效或不具典藏價值者，如為電腦類圖書，其出版年距今三年以上者不予收藏。
- 四、破損不堪修補或成套殘缺不全者。
- 五、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- 六、本館已有館藏資料者。
- 七、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。
- 八、不滿五十頁小冊子。
- 九、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十、教科書及教材練習本等。
- 十一、其他不符本館館藏政策者。

第五條、圖資館受贈圖書資料以不關專室專架典藏為原則，但為表達感謝之意，對於捐贈者本館一律函謝，並於於書名頁及書末頁上加蓋「贈書」章戳。

第六條、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，含典藏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第七條、交換原則：

- 一、不需再蒐藏之複本贈書，如具參考價值且資料狀況良好者可與其他圖書館或單位交換。
- 二、將本校獲獎之學生專題報告(參加校內比賽評選為前三名者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)與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之各項研究報告互相交換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